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振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煜湛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鄧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盧麗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胡芮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黃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提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12.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6. 就第2至7項決議案而言，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鄧建國先生、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11項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